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知字〔2021〕10号

当事人：上海力硕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6238510Q；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080 弄 50 号第 17 幢 7 楼
705 室；
法定代表人：曹赐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REDACTED] 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积层电容等货物至中国台湾（报关单号 232720210271555156）。经查验，其中 11511 个积层电容，申报价格 8.42 美元，使用了“SAMSUNG 及图形”标识。该商标权利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提出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申请并提供相应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积层电容上使用了“SAMSUNG”标识与三星电子株式会社的 1283739 号注册商标在文字图形组成、拼写、读音上极其相似。并且，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 11511 个积层电容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核定上述 11511 个积层电容价值人民币

54.10 元。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的扣货申请、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营业执照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使用“SAMSUNG”标识的 11511 个积层电容，并处罚款人民币 8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